



一、永康區大橋國小志願服務政策規劃與推動

一、擬定年度計畫：

為有效推動校內志願服務工作，本校配合學校作息，以學年度為單位擬定「大橋國小113學年度志願服務運用計畫書」。計畫內容涵蓋志工招募、培訓、服務項目與評量機制等要項，確保計畫具有可行性與延續性，詳見以下附件，本項預計可得2分。

附件：大橋國小113學年度志願服務運用計畫書

大橋國小113學年度志願服務運用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志願服務法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依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藉由志工的協助，支援學校交通導護、晨光時間、圖書室借閱及相關活動…等事宜。

三、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期程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(配合學校行事曆，以學年度為服務期程)。

四、志願服務人員招募(依學校需求，彈性調整)：

(一)招募對象：

1. 配合本校規定之活動時間參與志願服務者。
2. 操守良好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。
3. 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。
4. 願遵守「志工倫理守則」(參閱附件1)及其他相關規定者。

(二)招募方式：

1. 以公開方式招募志工，並於本校網站上公開徵求。
2. 新生家長座談中進行招募邀請。
3.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人員對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者。

五、志願服務人員服務內容：

志工服務內容涵蓋交通導護、環保組等例行性項目，並依據本校113學年度行事曆(參閱附件2)，統籌規劃服務時程，妥善媒合志工人力，確保各項服務得以穩定且有效推動。

(一)交通導護組：協助學生上學及放學時的交通安全。

(二)圖書教具組：協助圖書室辦理師生借還書及相關事宜。

(三)故事組/活動支援：週一晨光故事/各項活動支援。

(四)環保組：每周三、五，協助學生做資源回收分類。

六、志願服務人員訓練：

(一)基礎訓練 6 小時，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由教育局、本市各單位及本校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認證，另可至「臺北 e 大」網站受訓(若已領有紀錄冊者免上此課程)，訓練課程內容如下：

1.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
2.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
3.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

(二)教育類特殊訓練：可參加由教育局暨二級機關(家庭教育中心)、其他教育單位或本校辦理之教育類特殊訓練課程，完成至少2小時以上課程時數。

(三)其他(含在職訓練)：

1. 鼓勵志工參加教育局、家庭教育中心或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所舉辦之各項志工訓練課程。
2. 邀請志工參加本校教師進修相關研習或親職講座。
3. 不定期協調辦理志工有意願參加之課程。

七、組織與職掌：

(一)由校長綜理督導志工業務，四處室主任為行政管理與督導，資料組長為執行秘書，協助志工時數登錄、志願榮譽卡申請…等事宜。

(二)志工團編制：團長1人，副團長2人，4組各設組長1人。

(三)職掌

1. 志工團長:經團員大會推選，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職責如下：
 - (1) 對外代表志工團，對內處理團務。

(2) 領導各組推展團務。

(3) 召開團員大會。

(4) 選派志工代表參與校外志工組織

2. 副團長：設副團長 2 人，由團長聘請之，任期 2 年，連聘得連任，襄贊團長處理志工團業務。

3. 組長：設交通導護組組長 1 人、圖書教具組組長 1 人、故事組/活動支援組組長 1 人、環保組組長 1 人，組長由團長聘請之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其職責如下：

(1)執行團員大會的決議。

(2)擬定工作計劃推動團務。

八、志願服務人員管理：

(一) 志願服務(教育類)紀錄冊申請：招募志工經過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取得結業證書者，由學校輔導處協助申請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。

(二) 志工排班原則(含班表調整管理等)：各組志工執行工作應配合學校各業管單位指導內容辦理，其志工服務時間班表，由各組協助管理者與各組志工協調進行班表排列。

(三) 志工出勤管理(含志工請假等)：志工服勤時間必須簽到退，以利服務時數統計。各組志工請假，應事前通知團長、副團長、各組組長等各幹部，以利後續出勤調整。

(四) 志願服務時數登錄：於每學期末，由本校輔導處統一將時數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。

九、志願服務人員會議：

(一) 期初會議，說明志工服務工作計畫，協助新進志工了解志工隊服務內容。

(二) 期末會議，工作檢討，了解志工服務狀況及服務學習經驗分享。

(三) 臨時會議

十、志願服務人員權利與義務：詳如附件3-台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志工輔導團組織章程第11-14條。

十一、志願服務人員考核：

- (一)各處室依志工之意願排定工作時間、地點及工作內容。
- (二)由志工幹部依實際執勤情形負責績效考核，並核發志工服務時數。
- (三)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，申請獎章與證書。
- (四)申訴管道：輔導處，電話:06-2033001分機713輔導處主任及分機785資料組組長。

十二、志願服務人員福利：

- (一)團員執勤可列入志工認證時數，團員服務年資滿3年滿300小時，學校協助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；並定期盤查志工總服務時數，以協助申請全國志願服務獎勵、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等。
- (二)投保志工團體意外傷害險。
- (三)本校自設獎勵措施：詳如附件4-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志工團獎勵辦法
 - 1. 團員服務滿10年、15年、20年及年滿60歲服務滿5年、10年學校頒予獎牌乙面以資鼓勵。
 - 2. 每學年執勤時數 達130小時者，頒予志工服務績優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及修訂之。

113 學年度上學期學校活動

月份	日期	活動內容	需支援人次
8	30	開學	
9	10-11	才藝班收費 7:40-8:40	2 人
	17	中秋節放假	
	20	教師節美術比賽，張貼作品	5 人
	21	全校班親會 8:30-11:00	5 人
	23	課後才藝班開始上課	
	27	教師節活動	10 人
10	初	品德書展系列活動	圖書組志工
	7-9	六年級畢業旅行	交通組
	10	國慶日放假	
	25	流感注射（五）	10-15
	26	冬季服裝販售	
	31.1	第一次評量	
11	4-8	一年級認識圖書館	圖書志工
	7	六年級英語闖關	6 人
	7	三年級戶外教學+特教班安平	交通組
	12	二年級戶外教學頑皮世界	交通組
	14	愛心捐發票活動、品德小天使拍照	4 人
	19-21	健康檢查（全日）	60 人
	24	品德小天使拍照	
		聖誕節布置	
	26	四年級戶外教學十鼓	交通組
	29	健康促進闖關（28 日布置）	20 人
		閱讀活動-書展-圖書館說繪本故事	
12	3	一年級生活高手闖關	20 人
	3-5	四、五年級語文競賽	2-3 人
	5	抽血 8:00-10:00（四年級）	
	12	五年級戶外教學義大	交通組
	9-13	體育週活動	50 人次
	19-20	聖誕禮物票選活動	10 人
	24	聖誕節活動	12 人
	27	COVID 19 疫苗注射	15 人
1	14-15	期末評量	
		期末布可星球扭蛋-大約 3 場次	2*3 人
	15-17	發放教科書-大橋堂	6 人
	20	結業式 12:00 放學	
2	5	開學	

113 學年度下學期學校活動

月份	日期	星期	活動內容	支援人力
2	5	三	開學, 12:40 放學	全體
	10	一	元宵節猜燈謎活動	5 人
2	11	二	一年級 1-5 班戶外教學車輛引導	交通組
	14	五	課後才藝班抽籤, 開始販售制服 7:30-10:00	
	18	二	一年級 6-11 班戶外教學車輛引導	交通組
	18-20	二-四	課後才藝班繳費	2-3 人
	28	五	和平紀念日放假	
3	3	一	課後才藝班開始上課	
	3-4	一、二	幼兒園新生入學登記, 3/6 幼兒園新生入學抽籤	
	13	四	模範生拍照	
	17-21		運動會會前賽及布置、彩排	全體
	22	六	運動會	全體
	24	一	運動會補假	
	25-31		圖書室說繪本故事	
	27	四	兒童節禮物兌換	6 人
	29	六	8:00-12:00 一年級新生到校輔導線上報名	
	29	六	二手書收書	
4	1	二	兒童節慶祝活動跳蚤市場	10 人
	3-6	四-日	兒童節、清明節放假	
	8	二	語文競賽四五年級英語朗讀	2-3 人
	9	三	語文競賽二年級說故事	2-3 人
	15-16	二、三	第一次評量	
	17	四上午	母親節音樂會選拔 1-3 年級	2 人
	17	四下午	母親節音樂會選拔 4-6 年級	2 人
	19-24	六-四	全中運停課	
	29	二	三年級英語歌曲成果發表會	
5	6	二	母親節美術比賽作品張貼	10 人
	8	四	二年級十十乘法檢測	
	8	四	母親節音樂會布置及彩排協助	全體
	9	五	母親節音樂會	全體
	15	四	愛心捐發票	3-4 人
	30	五	端午節補假	
6	3-4	二、三	畢業考	
	2-6	當週	課後才藝班結束	
	9-10	一、二	畢業宿營車輛引導	交通組
	12	四	佈置畢業典禮-舞台部分	全體
	13	五	佈置畢業典禮-氣球部分	全體
	14	六	8:30 畢業典禮	6 人
	24-25	二、三	一-五年級期末評量	
	24	二	志工團團員大會	全體
	30	一	結業式, 12:00 放學	交通組

臺南市志工服務倫理範本

依據內政部 90 年 4 月 24 日台(90)內中社字第 9074750 號令修正

感謝您成為我們志工團隊的重要夥伴，您的參與與付出是推動服務的寶貴力量。為了共同營造友善、專業、有愛的服務環境，請您詳閱以下倫理守則，並承諾一同遵守。若有未符規範之行為，單位將依情節妥善處理，請您理解與配合。

一、展現團隊形象，維持良好舉止

(一) 志工背心不僅是一件制服而已，更象徵著團隊的服務精神與形象。在穿著背心服務時，需注意儀容舉止，避免吸菸、嚼食檳榔，或處理個人私務。

(二) 值勤期間請保持專注與專業，避免打盹、聊天喧嘩，提供更穩定可靠的服務品質。

二、主動友善、溫暖溝通

(一) 我們鼓勵每位志工能以「主動」、「親切」、「有效率」的態度，提供最貼心的服務。

(二) 每位服務對象的需求與處境皆不同，請以耐心與愛心傾聽與協助。即使遇到不當的言語，也請本著「理直氣和、義正辭婉」的原則，妥善應對，維持正向互動。

三、公私分明，專注服務

請避免在服務時進行任何與宗教推廣、商品銷售、保險介紹、傳銷等無關活動，也不從事金錢往來，以免影響他人觀感與單位聲譽。如違反相關規範，單位將視情節採取適當的處置。

四、尊重隱私，守口如瓶

在服務過程中所接觸的個案資料及個人隱私，皆應嚴格保密。無論在職或離職後，皆不得洩漏、談論或以任何形式傳播。

五、無私服務，不求回報

我們的服務出自真心，不因個人喜好而有所差別，也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禮物、金錢或酬勞，讓服務更純粹、更具信任感。

六、服裝整潔，儀容得體

服務時請穿著整潔合宜的服裝，避免背心、短褲、拖鞋等過於休閒的穿著。

值勤時請穿上志工背心並配戴識別證，讓民眾容易辨識。

七、謹守崗位，互不干擾

請在值勤時間內專注服務，非值班人員之互動交流請避免於服務現場進行，以維持現場秩序與專業形象。也請勿帶外人陪同值班。

八、良好溝通，共同成長

面對服務過程中的疑問與挑戰，請主動向志工督導或幹部反映，我們歡迎任何建設性意見，並希望避免私下流傳負面情緒，齊心優化服務品質。

九、每位志工的行為舉止、服務態度均代表志工單位

個人的服務精神形成志工單位榮譽，需靠所有志工夥伴共同維護團體榮譽。

十、有困難請說出來，我們樂於協助

服務過程中若有建議、疑問，或感受到任何不平等待遇，請勇敢向隊長、幹部或單位反映。我們願意聆聽，也希望成為您安心服務的後盾。

十一、共同守護這個溫暖的大家庭

每位志工皆應遵守服務單位相關規範與倫理守則，並接受督導指導。若有不適任情形，單位將依照實際情況予以協助或處理，感謝您的理解與配合。

請您確認已詳閱以上內容，並承諾於服務期間誠信遵守，共同營造一個溫暖、友善、有愛的志工服務環境。

志工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台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志工輔導團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規章適用於台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志工輔導團（以下稱本團）。

第二條 本團隸屬於台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，並由學校輔導處擔任輔導本團工作運作。團址：台南市永康區大橋三街 173 號

第二章 信條及宗旨

第三條 本團信條以闡揚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」之精神，期能拋磚引玉，以推動社會善良風氣之普及。

第四條 本團宗旨是以激勵社區人士發揮自助助人、關心自己也關懷他人的精神及情操，讓社區人士發揮服務熱忱，從參與學校活動中引導其愛護學校，進而貢獻力量協助學校推展教育。協助大橋國小師生行政、教學、輔導及各項相關活動。

第三章 團員

第五條 （一）凡本學區內或本校學生家長者，具有愛心熱誠，能配合學校活動時間者，均可申請入團。

（二）本團團員每學期招募一次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四章 組織

第六條 團員大會為本團最高權利機構，一年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則臨時召開之。

第七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職責如下：

- （一）對外代表本團，對內處理團務
- （二）領導各組推展團務
- （三）召開團員大會
- （四）選派志工代表參與校外志工組織

第八條 本團設副團長二~三人，由團長聘請之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襄贊團長處理本團業務。

第九條 本團各組設組長一人，由團長聘請之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其職責如下：

- （一）執行團員大會的決議。
- （二）擬定工作計劃推動團務。

第十條 本團分組依學校各處室行政工作及團務需要之考量，設執勤服務及內部行政二單位，各組（股）設組長（股長）一人，負責督導全組（股）之責。

（一）本團執勤服務事項：

1. 交通導護組：協助學生上學及放學時的交通安全。
2. 圖書教具組：協助圖書室辦理師生借還書及相關事宜。
3. 故事組/活動支援：週一晨光故事/各項活動支援。
4. 環保組：每周三、五，協助學生做資源回收分類。

（二）本團內部行政組織（各股長由團長聘任之）：

1. 總務股：負責內部財物收支、採購、茶水、禮品、花束、麥克風、音響、戶外活動的策劃及與總務規劃有關相關事項等。
2. 文書股：負責各項活動、會議簽到及招待、攝影與學校、社區、友校的

配合之有關事項。各項文宣打字、慶生卡片、照片整理及存檔、設計邀請函及路標及新進志工報到手續。

3. 美工股：負責製作活動海報、會場佈置及與美工相關等。

第五章 團員權責

第十一條 本團之志工為無給職。社區人士具愛心、耐心及不計較個人名利得失而能無怨無悔付出者，皆可向學校輔導處申請報名入團，再由學校聘任之。

第十二條 團員每年一聘，服務以一學年為限。執勤可列入志工認證時數，可累計並享有志工福利。可享有政府投保之意外責任險。且服務滿十年、十五年、二十年及年滿六十歲服務滿五年、十年學校頒予獎牌乙面以資鼓勵。另每學年執勤時數達130小時者，頒予志工服務績優獎。

第十三條 本團團員於約聘期間享有參與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之權利，若半途加入、長期請假或退出者例外。

第十四條 本團團員職責及應配合學校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遵守本規章及履行決議之義務。
- (二) 每週至少服勤二小時或二次。
- (三) 執勤時刻之分配得由開會或根據團員個人之意願，並配合學校需要，確實執行。值勤狀況如有無故缺席三次以上，視同自動退出。如需請假，請自行找人代理，且務必向組長報備，以免造成學校作業之困擾。(請假次數超過三次，並且無人代理，視同自動退出。若值班時擅離職守，經查證屬實，超過三次以上者，亦視同自動退出)。
- (四) 執勤時穿著力求整潔樸素(交通組穿著配發背心)、儀態端莊有禮，並佩帶識別證或執勤裝備。
- (五) 不得以團體名義參與政治活動；如須以團體名義參加戶外活動、慈善活動或參觀等，應向學校報備。
- (六) 團員於執勤時間不得從事任何商業營利之活動，或金錢借貸、作保之行為，及做出對志工團團形象有損之行為者，一律自動退出，且於三年內不得加入本團。
- (七) 為保障全校師生安全，志工進入校門一律佩帶識別證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十五條 (一) 本團之經費來源如下：由本校家長委員會基金撥款贊助及申請政府機關團體補助；辦理大型活動時義賣所得並接受各界捐助。經費由總務行政股負責管理，各項開支均需經團長核可。本團得聘請顧問若干人，以備諮詢。

(二) 本團團員婚宴及新居落成宴客，參加者須自費。志工本人、配偶或子女住院，探視費由團費購買水果禮盒乙份。喪事由學校致輓聯。

第七章 附則

(一)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本章程經團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志工團獎勵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於大橋國小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從事志工服務服務滿一年者，依本辦法獎勵之。

第三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應由各組組長或團長填具獎勵事蹟表、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七月底前送本校輔導處辦理獎勵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本校每年辦理一次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
- 一、 執勤可列入志工認證時數，可累計並享有志工福利。
- 二、 服務滿十年、十五年、二十年及年滿六十歲服務滿五年、十年學校頒予獎牌乙面以資鼓勵。（擇一）
- 三、 每學年執勤時數達 130 小時者，頒予志工服務績優獎。
- 四、 服務累計滿 300 小時，給予感謝狀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